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峻，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擬訂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峻，謹提請承認。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將於 108 年度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於 107 年度先行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以符合實務運作。

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且至少三人</u>。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u>獨立董事外之</u>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u>至少二人</u> <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全體董事或監察人<u>於就任後一個月內</u>補足之。</p>	<p>一、為配合 108 年審計委員會的設置，獨立董事至少需有三席，先行修訂人數之下限。</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修訂條文。</p> <p>(1)修訂有關補足股份數額董事之規定。</p> <p>(2)96.10.16 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已刪除一個月補足期限規定，係因董事及監察人全體持股比例成數之監理方式，已不再透過行政處罰，而係以強化資訊揭露等配套措施督促各該公司董事全體維持其持股比例於一定成數，故本公司章程刪除該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p>		<p>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頒布之「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p> <p>本條規定自本公司一〇八年董事改選時起生效，第十七條與監察人相關之規定即停止適用。</p>		<p>圍」(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本公司應於 108 年改選任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二、鑑於本公司監察人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若遲至 108 年股東會修正章程，則在該年股東常會開會前，仍須按章程現行規定辦理監察人提名事宜，故需提前至 107 年股東會修正章程；惟本屆監察人在任期屆滿前，仍須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章程規定行使職權，故本次修正亦不得更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廿四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p> <p>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詳第廿三條<u>之一</u>)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第廿四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p> <p>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詳第廿三條)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配合第廿三條之一規範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 <p>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 <u>第五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 零七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第五十三次修正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配合轉投資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間，得為背書保證，且 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百之公司間背書保 證，不在此限。</u>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p>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u>子公司</u>。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u>母公司</u>。</p> <p><u>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p>	<p>(1)文字調整。</p> <p>(2)依據證交所最新條文，增加此項。 說明：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參考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集團企業持有他公司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者視為一企業個體之概念，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兩項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又為避免放寬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有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爰併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除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3) 配合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定義）</u></p> <p><u>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u></p> <p><u>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1) 新增母公司、子公司及淨值定義。</p>
<p><u>第六條（背書保證額度）</u></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得</p>	<p><u>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u></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p>	<p>(1) 條次調整</p> <p>(2) 為配合轉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但被保證公司如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企業，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p>	<p>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資公司實務作業需求，將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分開訂定。</p> <p>(3)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相互投資之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u></p> <p>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u>前三項</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及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本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數額為準。</u></p> <p>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u>第一項及第二項</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及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淨值」已在第五條定義，故刪除。</p> <p>(5) 配合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具函申請。</p> <p>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u>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u>第六條</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具函申請。</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1)條次調整</p> <p>(2)經總經理室表示實務作業時效性有執行上之困難，且子公司之董事會議案均會回傳本公司知悉，可作為控管之機制，故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提送簽呈併同書面審查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因時效需要，若保證金額在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提股東會備查。</p> <p>前項書面審查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執行情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提送簽呈併同書面審查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因時效需要，若保證金額在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提股東會備查。</p> <p>前項書面審查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執行情 	(3)配合第四條第二項新增規定，增加此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p> <p><u>前項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p>	(4) 配合新增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維持現行條文）	<u>第七條</u> （印鑑管理）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規定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條次調整
<u>第九條</u> （公告申報程序） <u>相關公告申報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第八條</u> （公告申報程序） <u>有關公告申報事項依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或證交所規定上市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辦理。</u>	(1) 條次調整 (2) 為避免法規名稱變更而須修改條文，故修訂。目前依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證交所發佈之最新「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規定辦理。
<u>第十條</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	<u>第九條</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	(1) 條次調整 (2) 部分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證者，亦應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書保證者，亦應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第十一條</u> (維持現行條文)	<u>第十條</u>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條次調整
<u>第十二條</u> (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訂定、修正本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董事會通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第十一條</u> (獨立董事) 本公司 <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 ，於訂定、修正本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董事會通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條次調整 (2)本公司於105年設置獨立董事，故將部分文字刪除。
<u>第十三條</u> (維持現行條文)	<u>第十二條</u>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u>第十四條</u> (維持現行條文)	<u>第十三條</u> (附則)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